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

用方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届时另行约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运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

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购销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关于2015年度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